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导则

(试 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9 月

前 言

为规范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号）、《浙江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的通知》（浙灾险普办发〔2020〕4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内涝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发〔2020〕6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编制了本导则。

编制组经过广泛调研，结合普查试点经验，深入分析数据的可获取性、可应用性等因素确定普查内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浙江省实际情况和需求编制。

本导则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基本规定、组织实施、普查内容、附录、本导则用词说明。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导则》编制组（地址：浙江省余杭塘路828号，邮政编码31003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编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杭州师范大学

主要起草人：周 凌 郝新宇 谢宇菲 赵 萍

江惠霞 张恒铭 周楚轶 张俊杰

王贝贝 王 浪 厉 帅 姚新丽

于俊赞 周吉金 张滋义 沈泽庶

胡潭高 谢 斌

审 查 人：桂 明 周永潮 宁金花

陈乙文 徐永宁

目 次

前 言.....	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2
4 基本规定.....	3
4.1 普查内容、成果、责任主体与职责分工	3
4.2 普查对象与普查范围	3
4.3 人员要求	4
4.4 成果要求	5
5 组织实施.....	6
5.1 工作流程	6
5.2 准备阶段	6
5.3 技术方法	7
5.4 质量审核	7
5.5 保障措施	8
6 普查内容.....	10
6.1 历史涝点	10
6.2 内涝隐患点	12
6.3 应急救援	16
7 附录.....	19
8 本导则用词说明.....	26

1 总则

1.0.1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国“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开展，指导浙江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全省城市内涝风险数据库，为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编制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指导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包括历史涝点、内涝隐患点和应急救援信息等普查工作，明确了普查工作的普查内容、组织实施、成果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33/T 1109-2020）

3 术语

3.0.1 城市内涝 urban flooding

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城市排水能力，导致城市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3.0.2 内涝隐患点 attention point of waterlog

地势低洼、存在积水隐患的，且可能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内涝风险点。本次调查主要为城市洼地、下穿立交、下沉广场和城镇住宅建筑物地下空间。

3.0.3 调蓄池 stormwater storage facilities

用于滞蓄、调节涝水的人工设施。

4 基本规定

4.1 普查内容、成果、责任主体与职责分工

4.1.1 按照统一标准，制备数据库或在统一提供的信息采集系统上填写城市内涝风险相关信息，掌握全省城市历史涝点、内涝隐患点等的分布及城市现有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救援装备的数量、位置、管理等的基本情况。

4.1.2 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城市内涝风险相关的普查成果数据库。

4.1.3 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各类普查工作。

4.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指导，统一工作标准，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导则，指导地方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4.1.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

4.2 普查对象与普查范围

本次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的范围为全省行政区划，调查与评估的空间基本单元为区县级行政单元，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城市内涝风险普查的标准时点。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对象有：

(1) 城市近十年历史涝点；

(2) 内涝隐患点，包括城市洼地、下穿立交、下沉广场、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等；

- 下穿立交指相交道路通过降低某一条路面标高形式实现交通立体化，其下沉道路低于周边地面。
- 下沉广场指铺装面低于广场四周或广场周边路面的公共休闲场所。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下沉式绿地不属于本导则要求普查范围内。
- 城镇住宅建筑物地下空间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城镇住宅建筑物附属的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地下设施。

(3) 救援队伍与救援物资及装备情况。

其中，近十年历史涝点调查、城市洼地分析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调查范围为城镇建成区；下穿立交、下沉广场、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物资及装备调查范围为区县级行政单元全域。

4.3 人员要求

普查工作可依托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和基层组织人员进行，并加强对信息采集人员的培训，确保源头数据的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的审查，优先选用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确保由专业技术队伍承担专业工作。

普查工作调查数据质量的审核应由专业技术队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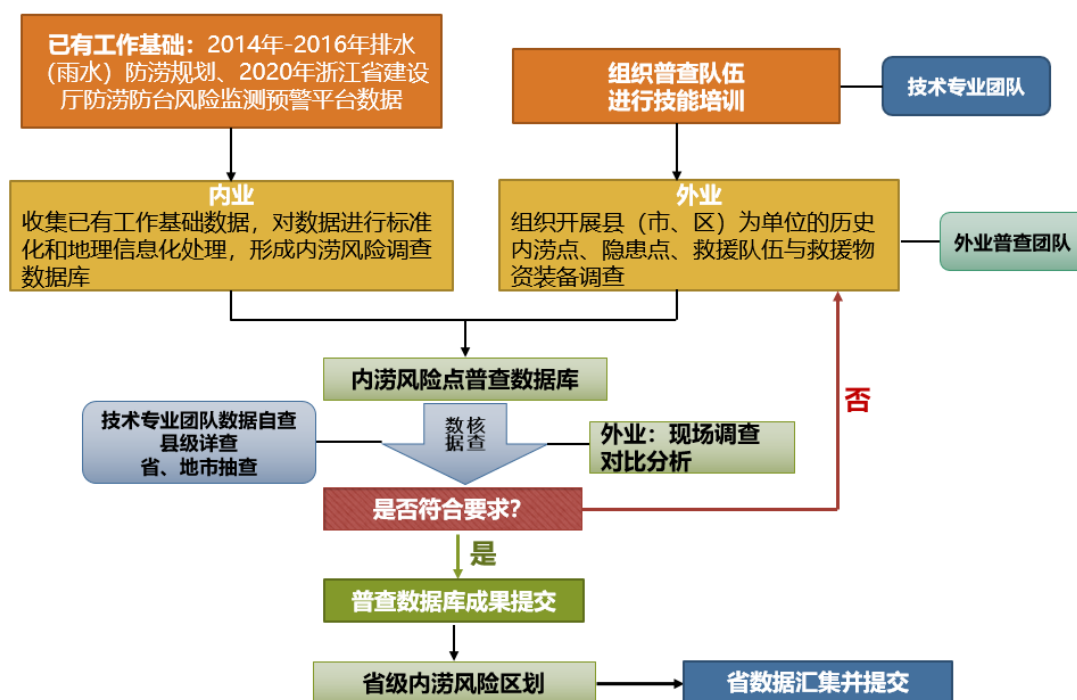
调查及数据质量审核机构和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或审核调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资料。调查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数据共享应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4.4 成果要求

形成标准统一的城市内涝风险调查数据库成果，展示完整、准确的城市历史涝点、隐患点、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装备分布等。

5 组织实施

5.1 工作流程



5.2 准备阶段

5.2.1 准备阶段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成立本层级普查工作组，负责实施本层级城市内涝风险普查的相关工作。

5.2.2 各级地方政府本阶段应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各级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计划，以指导当地内涝风险普查的后续开展。

5.2.3 普查区域的划分要坚持地域原则，应查尽查，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所有普查范围。

5.2.4 基层普查人员准备阶段应完成城市内涝风险普查相关培训，明确普查范围、普查内容、普查进度以及掌握如何保证普查成果完整、准确、符合质量要求。

5.3 技术方法

5.3.1 数据收集：根据情况采用不同途径获取可靠信息，可通过部门协作、文献调研、已有普查成果收集等方式收集历史灾情信息、地形数据、应急救援等相关信息。

5.3.2 内业工作：梳理、分析已收集数据。如进行基于专题地图及遥感影像的解译、基于基础地理信息的分析加工制作提取等。

5.3.3 外业工作：可开展多形式的外业调查，如咨询部门负责人或当地专家，进行群众走访等。对多方信息进行实地调研，并拍照取证。

5.3.4 数据建库：按照普查内容要求采集相应信息，形成区县级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数据库。

5.3.5 数据汇交及入库：完成普查并自检合格的区县级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数据库由主管部门汇交至设区市级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设区市级审核合格通过的普查数据库成果由设区市主管部门汇交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合格通过后入库。

5.4 质量审核

5.4.1 普查成果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工作涉及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主体，包含本级自检、行业逐级审核和普查办综合审核。

5.4.2 实施主体本级自检：省内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组织实施主体承担各自普查成果质检核查工作原则，对本级产生的各类数据、图件等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准确性进行质量自检。数据质量自检合格后，应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与调查数据一并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5.4.3 行业逐级审核：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进行质量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下级部门反馈质量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数据或成果应要求下一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各级质量审核应形成完整的质量审核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交数据时一并上交。

5.4.4 普查办综合性审核：各级审核后汇交数据应同时交由各级普查办进行综合性审查，并根据综合性审核形成的质量审核报告对数据进行修改更新。

5.4.5 数据质量自检及审核采取抽检的方法，抽检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区县级抽检比例不得低于调查数据记录总量的 **1%**，省级和设区市级行业逐级审核抽检比例不得低于调查数据记录总量的 **0.5%**，且均应满足每项普查内容至少有 1 条数据记录供审核。

对比抽样审核结果与前期调查结果，单条数据记录属性差异大于 10%，则该条数据记录判定为不合格；若不合格数据记录大于抽检数据记录总数的 10%，则该区县调查成果判定为不合格，应责令整改。整改后按之前 2 倍的抽样数量进行二次抽样核查，直至符合要求。

5.5 保障措施

5.5.1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应以区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负责属地普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普查工作，做好数据成果审核和汇集上报。

5.5.2 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宜充分发挥相关专业队伍的作用，组建各级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组，强化全省普查工作的技术支撑。宜创新工作方式，优选技术支持单位，推动任务落实。

5.5.3 严格质量把控。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和抽查机制，指定专人或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

5.5.4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宜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各地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严格规范项目经费使用。

5.5.5 协调普查工作。各地宜统筹协调其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创新调查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6 普查内容

6.1 历史涝点

普查内容为《城市历史涝点信息采集表》(详见附录 A)中项目。
普查时, 首先将城市至少近 10 年历史涝点基本信息收集, 并内业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后进行现场普查, 即实地访问调查, 校核城市历史涝点的地理位置。

1. 造成内涝的灾害相关信息

1.1 灾害名称: 填报至少近 10 年造成城市内涝的强降雨或台风名称选。以下表格为近 10 年对浙江造成一定内涝影响的灾害名称选项, 填报时可多次填选。

灾害名称填写选项	
1、近 10 年台风名称	201211 海葵台风
	201323 菲特台风
	201416 凤凰台风
	201509 灿鸿台风
	201810 安比台风
	201812 云雀台风
	201814 摩羯台风
	201818 温比亚台风
	201909 利奇马台风
	201918 米娜台风
	202004 黑格比台风
2、降雨	梅雨季
	强降雨
3、其他灾害	其他

1.2 灾害带来降雨量: 上述灾害产生的最大降雨量。

1.3 降雨持续时间: 上述灾害降雨持续时长。

2. 历史涝点相关信息

2.1 历史涝点名称：以相关部门记录为准，若有多项记录，以常用名为准。

2.2 地址：应详细填写设区市级、县（市、区）、街道、社区、路（街、巷）。

2.3 最大内涝水深：历史涝点产生淹没区的最大水深。

2.4 最大淹水面积：同一历史涝点产生的历史最大淹水面积。应绘制最大淹水区域面积，形成面矢量空间要素，同时填报该区域面积。

2.5 内涝积水持续时间：形成内涝积水到内涝消除过程持续时长。内涝的形成与消除应依据相关规范判别。

2.6 内涝主要成因：说明当地易涝的原因，如排水管道设施损坏、堵塞或因地势低洼引起。

2.7 是否有监测设施：若有，填报其名称、用途等资料。

2.8 涝点现场照片：拍摄至少 1 张涝点的现状照片。

2.9 历史受灾照片：若有历史受灾照片，应提供上传至少 1 张。

2.10 数据来源：应填报提资单位名称，如农水局、建设局、应急局等。

6.2 内涝隐患点

第一部分：城市洼地

基于地形数据，利用分析软件提取洼地数据，采用迭代计算的方法计算洼地深度，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 33/T 1109-2020）选取深度大于 0.15m 的洼地，为本次普查初步判别的城市洼地。

1. 地形数据信息：说明用于分析城市洼地的地形数据的精度和数据生产时间。

2. 洼地基本信息：根据地形数据分析出的洼地信息，绘制洼地现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填报洼地名称（可按所在地名称填报）和所在地址（应详细填写至社区或路）。

3. 内涝相关信息：在上述绘制的洼地信息属性表内填写相关内涝信息，包括洼地淹水面积、最大淹没水深、是否有监测设施等，并根据历史涝点信息判断此处洼地是否曾经积水。通过现场调查，判断该处洼地是否为内涝隐患点，并上传现场照片至少 1 张。

第二部分：下穿立交

1. 基本信息：包括下穿立交名称、下穿立交所在地址、下穿立交范围和下穿深度。

1.1 下穿立交名称：应填写下穿立交所在道路节点名称或历史常用名。

1.2 地址：应详细填写设区市级、县（市、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或路。

1.3 立交下穿面积：绘制下穿立交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填报该立交的下穿面积。

1.4 下穿深度：距周边路面的垂直距离。

2. 内涝相关信息：涉及内涝隐患的相关信息，包括下穿立交汇水面积、历史最大积水深度、是否有排涝泵站、调蓄池、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照片。

2.1 汇水面积：自然状态下，汇水面地面雨水可自流汇入下穿立交。

2.2 历史最大积水深度：有记录的最大积水深度。

2.3 是否有排涝泵站：若有，填报泵排能力。泵排能力指排水泵最大排水总流量。

2.4 是否有调蓄池：若有，填报调蓄池有效设计容积。

2.5 是否有内涝应急预案：应向城管执法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处确认应急预案中已纳入该内涝隐患点。

2.6 是否有监测设施：若有，填报其名称、用途等资料。

2.7 现场照片：实地调研下穿立交，拍摄至少 1 张现场照片并上传。

第三部分：下沉广场

1. 基本信息：包括下沉广场名称、下沉广场所在地址、下沉广场范围和下沉深度。

1.1 下沉广场名称：应填写下沉广场所在道路节点名称或历史常

用名。

1.2 地址：应详细填写设区市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或路。

1.3 下沉广场面积：绘制下沉广场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填报该广场的下沉面积。

1.4 下沉深度：距周边路面的垂直距离。

2. 内涝相关信息：涉及内涝隐患的相关信息，包括下沉广场汇水面积、历史最大积水深度、是否有排涝泵站、调蓄池、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照片。

2.1 汇水面积：自然状态下，汇水面地面雨水可自流汇入下沉广场。

2.2 历史最大积水深度：有记录的最大积水深度。

2.3 是否有排涝泵站：若有，填报泵排能力。泵排能力指排水泵最大排水总流量。

2.4 是否有调蓄池：若有，填报调蓄池有效设计容积。

2.5 是否有内涝应急预案：应向城管执法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处确认应急预案中已纳入该内涝隐患点。

2.6 是否有监测设施：若有，填报其名称、用途等资料。

2.7 现场照片：实地调研下沉广场，拍摄至少 1 张现场照片并上传。

第四部分：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

1. 基本信息：包括小区名称和地址。

1.1 小区名称：填写小区名称。

1.2 地址：应详细填写设区市级、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路（街、巷）、号、栋。

2. 地下空间信息：包括地下车库总层数和地下车库总位数。

2.1 地下车库总层数：房屋建筑地下空间用作车库使用部分的总层数。

2.2 地下车库总位数：统计并填报房屋建筑地下车库总位数。

3. 管理单位信息：具有地下车库的房屋建筑一般设置有相应管理单位，应现场调研相关管理情况，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名称、负责人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4. 出入口信息：调查城镇住宅建筑所有出入口是否设置有临挡设施，若有，填报临挡设施的名称和挡水高度。

6.3 应急救援

第一部分：救援队伍

1. 基础信息：包括救援队伍所属行政区、队伍名称、队伍类别、所在详细地址及救援队伍级别。

1.1 行政区划：救援队伍所属地市名称。

1.2 队伍名称：填写救援队伍等记名称，若无相关登记信息，填写常用名称。

1.3 队伍类别：根据队伍性质，填报该支救援队伍为国有救援队伍或民间救援队伍。

1.4 队伍地址：绘制队伍驻点的点状矢量空间要素，反映队伍所在经纬度坐标，并详细填写地址至设区市级、县（市、区）、街道、社区、路（街、巷）、号、栋。

1.5 队伍级别：根据队伍救援能力，填报队伍登记级别。

1.6 组建时间：救援队伍建立时间，填报至年。

2. 抢险信息：反映救援队伍抢险能力、救援范围等信息。

2.1 抢险类别：根据救援队伍配备装备力量，填报队伍可进行抢险的类别，可多项选择填写。

2.2 救援区域：文字概述救援队伍在灾情下可达到的救援范围。

2.3 人员总数：救援队伍登记在册的救援人员总数。

2.4 专职人员：救援队伍中常驻人员数量，通常为常规情形下在岗人员。

2.5 兼职人员：救援队伍中非常驻人员数量，通常为险情时召集

调动的人员。

3. 救援管理：各地是否有内涝应急预案及可实际联系到相关负责人的联系信息。若有人员更换时，应及时更新该部分信息，包括救援队伍正、副队长姓名与手机号码，值班电话，队伍依托单位及其分管负责人相关联系信息。

第二部分：救援物资及装备

该部分信息填报应以仓库为单位，详细统计仓库内物资及装备情况。

1. 基础信息：填报救援物资仓库所属行政区、仓库名称、所属单位、详细地址及物资等级。填报详细地址时，应绘制出救援物资仓库点状矢量空间要素，反映仓库经纬度坐标，并详细填写地址至设区市级、县（市、区）、街道、社区、路（街、巷）、号、栋。

2. 物资信息：详细填报与城市内涝抢险救灾相关的所有库内物资及其属性信息。检查物资仓库是否配备排涝泵车、排涝水泵、应急供电设备、抢险车辆、抢险舟等，并详细填报上述物资的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如“袋，瓶，10 瓶/箱”）、商品条形码（一般国内为 69 开头的，若没有可填“无”，可能在包装箱内）、定位装置、入库日期及有效期等信息。若有其他装备物资，应在其他装备中进行补充填报。**说明：**表格填报不按设备种类填报，应按照商品条形码的特殊性，每个设备填报一项，如：有 5 个排涝泵车则应填报 5 条排涝泵车信息。

3. 物资管理：填报物资仓库管理负责人姓名与联系方式。

7 附录

附录 A 历史涝点信息采集表

(资料性附录)

1. 造成内涝的灾害相关信息					
1.1 灾害名称					
1.2 致灾降雨量	____毫米	1.3 降雨持续时间	____分钟		
2. 历史涝点相关信息					
2.1 历史涝点名称					
2.2 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街道____社区____路（街、巷）				
2.3 最大内涝水深	____厘米	2.4 最大淹水面积	____平方米		
2.5 内涝积水持续时间	____分钟	2.6 内涝主要原因			
2.7 是否有监测设施	☐ 是 名称____ 用途____ ☐ 否		2.8 涝点现场照片		
2.9 历史受灾照片			2.10 数据来源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历史涝点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涝点现场照片和历史受灾照片。

附录 B 内涝隐患点信息采集表

(资料性附录)

第一部分 城市洼地					
1. 地形数据信息					
1.1 数据精度				1.2 数据生产时间	
2. 洼地基本信息					
2.1 洼地名称					
2.2 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街道____社区____路（街、巷）			
3. 内涝相关信息					
3.1 淹水面积		____平方米		3.2 最大淹没水深	
				____毫米	
3.3 是否曾经积水？		☐ 是 ☐ 否		3.5 现场照片	
3.4 是否有监测设施		☐ 是 名称____ 用途____ ☐ 否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洼地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和洼地现场照片。

第二部分 下穿立交					
1. 基本信息					
1.1 下穿立交名称					
1.2 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路（街、巷）			
1.3 立交下穿面积		____平方米		1.4 下穿深度 ____厘米	
2. 内涝相关信息					
2.1 汇水面积		____平方米		2.2 历史最大积水深度 ____毫米	
2.3 是否有排涝泵站		☐ 是 泵排能力： 立方米/小时 ☐ 否		2.4 是否有调蓄池 ☐ 是 有效容积：____立方米 ☐ 否	
2.5 是否有内涝应急预案？		☐ 是 ☐ 否		2.7 现场照片	
2.6 是否有监测设施		☐ 是 名称____ 用途____ ☐ 否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下穿立交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和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下沉广场					
1. 基本信息					
1.1 下沉广场名称					
1.2 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 （社区）____路（街、巷）			
1.3 下沉广场面积		____平方米		1.4 下沉深度	
				____厘米	
2. 内涝相关信息					
2.1 汇水面积		____平方米		2.2 历史最大积水深度	
				____毫米	
2.3 是否有排涝泵站		☐ 是 泵排能力：____立方米/小时 ☐ 否		2.4 是否有调蓄池 ☐ 是 有效容积：____立方米 ☐ 否	
2.5 是否有内涝应急预案？		☐ 是 ☐ 否		2.6 现场照片	
2.6 是否有监测设施		☐ 是 名称____ 用途____ ☐ 否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下沉广场面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和现场照片。

第四部分 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						
1. 基本信息						
1.1 小区名称						
1.2 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____路（街、巷）____号____栋				
2. 地下空间信息						
2.1 地下车库总层数		____ 层	2.2 地下车库总位数		____ 个	
3. 管理单位信息						
3.1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3.2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			3.3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电话			
4. 出入口信息						
4.1 是否有临挡设施		☐ 有	设施名称（可多选）	挡水高度		
			☐ 挡水板	____厘米		
			☐ 沙包	____厘米		
			☐ 其他	____厘米		
		☐ 无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城镇住宅建筑地下空间点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附录 C 应急救援信息采集表

(资料性附录)

第一部分 救援队伍信息					
1. 基础信息					
1.1 行政区划		1.2 队伍名称		1.3 队伍类别	☐ 国有 ☐ 民间
1.4 队伍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____路 (街、巷)____号____栋				
1.5 队伍级别	☐ 设区市级 ☐ 区县级 ☐ 街道级 ☐ 乡镇级 ☐ 企业 ☐ 其他_				
1.6 组建时间	____年				
2. 抢险信息					
2.1 抢险类别	☐ 防汛抗旱 ☐ 综合抢险 ☐ 其他____			2.2 救援区域	
2.3 人员总数	____人	2.4 专职人员	____人	2.5 兼职人员数	____人
3. 救援管理					
3.1 是否有应急预案		☐ 有, +附件 ☐ 无, 说明原因_____			
3.2 队长姓名		3.3 队长手机号码			
3.4 副队长姓名		3.5 副队长手机号码			
3.6 值班电话					
3.7 依托单位		3.8 依托单位分管负责人		3.9 依托单位负责人电话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救援队伍驻点的点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第二部分 救援物资与装备					
1. 基础信息					
1.1 行政区划		1.2 物资库名称		1.3 所属单位	
1.4 物资库地址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____路（街、巷）____号栋				
1.5 物资等级	☐ 设区市级 ☐ 区县级 ☐ 街道级 ☐ 乡镇级 ☐ 企业 ☐ 其他____				
2. 物资信息					
2.1 装备排涝泵车	☐ 有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m ³ /h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2.2 装备排涝水泵	☐ 有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m ³ /h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2.3 装备应急供电设备	☐ 有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kW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2.4 装备抢险车辆	☐ 有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2.5 装备抢险舟	☐ 有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2.6 其他装备（+）	名称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 计量单位____ 商品条形码____ 是否有定位装置： ☐ 有 ☐ 无 入库日期____ 有效期____ ☐ 无
3. 物资管理					
3.1 负责人姓名			3.2 负责人联系方式		
采集人姓名		单位		日期	

注：采集数据库应形成救援物资仓库点状矢量空间要素，并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8 本导则用词说明

8.0.1 执行本导则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8.0.2 导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